**商谈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道路划线

|  |  |  |  |
| --- | --- | --- | --- |
| 1. **商谈企业须知** | | | |
| **项号** |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道路划线 |
| 2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 | | 商谈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商谈截止之日算起）； |
| 4 | | 商谈时间地点 | 另行通知 |
| 5 | | 商谈文件的组成及组成顺序（均加盖企业公章） | 1、商谈函  2、商谈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商谈总价  6、公司后续维护保养方案。  7、商谈企业近年来同等规模类似项目业绩表  8、优惠承诺  9、商谈企业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10、商谈文件要求商谈企业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商谈文件第三部分 |
| 6 | | 商谈企业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替代方案 |
| 7 | | 商谈文件份数 | 书面商谈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4份。 |
| 8 | | 商谈评审方法 | 按医院管理办法，由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对评价结果不作解释。 |

**一、总则**

1、商谈工作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2、商谈方式

本次商谈采取院内公开商谈方式。

3、评选办法

按医院管理办法，由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对评价结果不作解释。

4、适用法律

本次商谈及由本次商谈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商谈费用

商谈企业应自行承担编制商谈文件及一切与参加商谈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商谈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医院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商谈文件的约束力

企业一旦购买了本商谈文件并参加商谈，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商谈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7、合格的商谈企业

7.1、商谈企业合格条件和资质等级要求：

7.1.1、商谈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相关资质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及时响应服务，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1.2、应具备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及良好的社会信誉；；

7.1.3、商谈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

7.1.4、商谈企业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近三年没有违反商谈投标、法律政策的记录。

7.1.5、商谈企业应根据商谈文件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7.1.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商谈中同时投标。

7.1.7、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商谈文件。

所有资质文件和商谈文件中的单位必须完全一致。

7.2、对商谈企业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商谈企业。（各商谈单位商谈时应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备查）；

**二、商谈文件**

1、商谈文件的构成

（1）第一部分 商谈企业须知

（2）第二部分 医院需求

（3）第三部分 商谈表式附件

1.1商谈企业请仔细检查商谈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医院联系解决。

1.2 商谈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商谈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商谈文件的响应标书性

商谈企业应认真阅读商谈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商谈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商谈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商谈文件对医院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商谈企业自行承担，否则其商谈将被拒绝。

3、商谈文件的澄清

3.1、商谈企业购买商谈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医院提出，医院将以书面形式或以商谈预备会方式予以解答，答疑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问题的解答将以修改通知的方式书面提供给所有商谈企业。医院对商谈企业提出的问题，认为无需回答的，将不予回应。

3.2、商谈企业对本商谈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医院概不负责。商谈企业由于对商谈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商谈企业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商谈企业自负。

4、商谈文件的修改

4.1、在商谈截止时间前，医院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商谈文件。

4.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商谈文件的商谈企业，补充通知作为商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商谈企业起约束作用。

4.3、为使医院编制商谈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商谈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医院经批准后有权推迟商谈截止时间和商谈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商谈文件的商谈企业。

4.4、商谈文件电子版（若提供）与文字版有差异，以文字版为准。

**三、商谈报价及相关要求**

**报价：**

1. 商谈报价包含工程总报价及分部分项明细报价**。**

2、商谈企业对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售前售后服务等给使用方提供优惠条件，应在文件中说明。

3、根据商谈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商谈企业应对全套系统及相关服务等进行总报价。

4、特别提醒商谈企业本项目费用包括了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商谈报价编制要求**：**

5.1、商谈企业应对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商谈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核，同时根据商谈文件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5.2、商谈企业按照商谈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如商谈企业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未提供偏离的视同完全接受所有技术、商务条款。

6、授予合同

6.1确定商谈合作企业应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与医院签订合作购销合同。

6.2确定商谈合作企业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如果确定商谈合作企业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时，医院有权取消确定商谈合作企业的所有资格。

**四、商谈文件**

**商谈文件的组成：**

1、商谈企业应当按照商谈文件要求编制商谈文件，商谈企业应对商谈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商谈文件、商谈企业与医院之间与商谈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等文书均应使用中文，商谈企业随商谈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商谈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商谈企业的商谈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谈书（见附件一）

（2）法人授权书（见附件二）

（3）商谈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三）

（4）系统明细报价表（见附件四）

（5）技术（商务）偏离表（见附件五）

（6）商谈方资质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服务承诺书

（8）其它资料（商谈企业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4、商谈企业应当使用规定的文件表式填写（用不褪色的水笔或用计算机打印，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如不够用时，商谈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5、**全套商谈文件的纸张统一A4纸**，个别图表可采用其它规格，商谈文件必须标注页码。

**6、商谈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商谈企业必须编制壹份商谈文件正本和肆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商谈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商谈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商谈企业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印鉴或签字。

（3）为方便商谈时唱标，商谈供应商应按照《商谈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将此次报价独立封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商谈文件中规定的商谈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商谈供应商印章。

**五、商谈文件的递交**

**1、商谈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商谈企业必须将商谈文件密封提交，将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

（2）标志：商谈企业可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要写明商谈企业名称和项目名称以及商谈企业的名称，并加盖商谈公司印章。

**2、商谈截止期**

（1）商谈企业应在商谈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商谈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医院可以按商谈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商谈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医院与商谈企业以前的商谈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商谈截止期。

（3）超过商谈截止期送达的商谈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商谈企业。

**3、商谈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商谈企业可以在递交商谈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商谈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医院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商谈文件的通知。在商谈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商谈文件。

（2）商谈截止以后,在商谈有效期内，商谈企业不得撤回商谈文件，否则其商谈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商谈**

1、商谈

（1）医院按商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商谈，并邀请所有商谈企业参加。

（2）按商谈文件相关规定为无效的商谈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3）商谈程序：

A、商谈由医院主持；

B、由商谈企业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商谈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商谈企业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C、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商谈企业名称、商谈价格和商谈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在商谈文件要求提交商谈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商谈文件，商谈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医院对商谈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商谈文件的有效性

2.1商谈时，商谈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商谈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1.1商谈文件未按商谈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未按商谈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加盖商谈单位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商谈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1.3商谈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比较。

**七、评审**

1、医院将根据项目特点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按五人以上单数及规定的比例共同组成评委会，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对商谈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商谈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后审

2.1.1商谈企业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相应合理且性价比较好的确定合作企业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商谈文件是否对商谈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商谈是指与商谈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商谈。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商谈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商谈企业的权利或商谈企业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商谈企业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商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商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商谈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商谈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商谈企业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商谈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商谈。

5、评委会将根据商谈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商谈文件的全部商谈偏差。商谈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谈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作废处理。**

6.1. 商谈文件中的商谈函未加盖商谈单位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6.2．未按商谈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商谈企业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商谈文件，或在一份商谈文件中对同一商谈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商谈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商谈方案的除外；

6.4．商谈企业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报名时不一致的；

6.5．除在商谈文件截止时间前经医院书面同意外，授权人与资格报名时不一致的；

6.6．商谈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商谈文件要求的；

6.7．商谈文件载明的商谈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商谈文件规定的期限；

6.8．明显不符合或低于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技术参数的要求；

6.9．不同商谈企业的商谈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6.10．商谈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商谈文件要求或商谈企业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测试、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6.11．以他人的名义商谈、串通商谈、以行贿手段谋取确定合作企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商谈的；

6.1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商谈企业的商谈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7、细微偏差是商谈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商谈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够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商谈企业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商谈文件的有效性，评委会将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商谈企业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评委会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商谈企业的量化。

8、商谈企业的商谈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8.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8.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8.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折扣数与折扣率不符，以折扣率为准。

9、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商谈企业商谈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商谈代表签字认可，并对商谈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商谈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商谈将被拒绝。

10、评委会将允许修正商谈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商谈企业相应的名次排列。

11、商谈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商谈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商谈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商谈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商谈处理；

3） 对商谈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商谈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商谈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将以其它商谈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商谈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商谈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5）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一、技术标准

1、须符合院方设计要求、图纸及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GB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JT/T297—1995 《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

2、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相应的技术、资金、安装、维保服务实力，具备小区停车场交通划线、交通停车设施、标志标牌制作的设计、制作、加工、安装资格的单位；

3、企业近二年（自商谈之日起向前追溯2年内签约、供货的）有完成至少2个类似工程的业绩。注：类似工程是指含产品供货和安装的小区停车场设施及交通划线工程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安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核查）

4、企业产品获得连云港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并能保证验收合格。

**二、质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所供的产品应达到国家及连云港市相关质量要求标准，并要求其能通过相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2、乙方所供产品的合格率不应低于100％，如低于100％，对不合格部分，乙方除免费更换成合格品外，且应赔偿甲方此部分产品的金额。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对产品免费保修 **两** 年并提供有关产品资料、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及零配件供应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业主的质量问题反馈后，在24小时内保证将问题处理完毕。如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其他原因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酌情收材料、人工费。

2、乙方接到质量问题投诉后，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甲方有权请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承担维保期间内该产品的维保责任。

**第三章 商谈文件格式**

**一、商谈书**

**商谈书**

致\_\_\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商谈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商谈邀请,签字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商谈人*（商谈人名称、地址）*提交商谈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4份（包括商谈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该项目商谈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商谈总价*）。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商谈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商谈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这期间，本商谈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商谈文件和本商谈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 如果在规定的商谈时间后，我方在商谈有效期内撤回或撤销商谈，其商谈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愿意向医院提供与本次商谈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商谈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商谈文件中对医院的所有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医院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商谈的权力，并完全理解医院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医院不一定接受商谈价最低的商谈。

9. 我方承诺在此次商谈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如果我方中选，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 天内交货。并将按商谈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与本次商谈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商谈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随机提供备品备件表**

(应满足质保期的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备品备件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台) | 单价  (元) | 备注  (如是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完成服务所需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中所列设备价格应计入商谈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企业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实到的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并接受院方对此的考核。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

（维保服务）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质量保修期及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的说明。

2、质量保修责任说明。

3、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说明（包括地点、联系方式、人员数量等）。

4、质保期间，货物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情况说明（响应时间、处理方式、费用负担等）。

5、质保期后，货物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情况说明（响应时间、处理方式、配件供应价格、费用收取情况等）。

6、其他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资格证明**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 系(商谈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商谈人(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 *(姓名)*系*(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商谈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商谈。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商谈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商谈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